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3] 0066 号

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ST 信通, A 股证券代码: 600289;

李淼,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23年3月23日,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通过e互动回复投资者称,"公司主要是基于预训练的GPT模型进行应用开发,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处于研发阶段,进度正常。"2023年3月24日、27日,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。经监管督促,公司于3月27日晚间披露公告称,公司主要从事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系统、管理支撑系统、企业IT运营支撑系统、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行业数字化软件开发、解决方案提供和技术服务。公司近期在 e 互动平台对于公司正在基于 GPT 模型进行应用开发的相关回复不审慎和客观,特予以澄清:公司不从事类似 BERT、ChatGPT等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和销售,公司人工智能相关应用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智能客服业务。

在 GPT 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,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发布相关不准确信息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经监管督促后,公司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条、第 2.1.5条、第 2.1.6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淼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,未能做好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工作,对公司违规负有相应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条、第 4.3.1条、第 4.4.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森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
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 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